

徵；列傳述，則伊人之風可見。」²⁸第二卷的序文內容跟整部《祐錄》的架構其實完全無關。牽強附會已夠嚴重，不過涂氏還繼續在錯謬的基礎上發揮說：「由此可知，在他心中一份理想的經錄除了記載歷代以來眾經的目錄與變化外，也要對本經的譯者與內容作一陳述……」²⁹，真叫人費解。眾經的「變化」指什麼？「本經」又是哪部經？《祐錄》何處「陳述」經典的「內容」？這些，作者未曾說明。這番模糊、擾亂視聽的說詞後，涂氏進一步聲稱：「就以上所述十部分看來，凡有『安公』二字的部分均是僧祐承襲《安錄》，保留道安資料的地方，若無此二字則是僧祐自己的創作，就卷 2 的〈新集經律論錄〉則為僧祐『兼廣訪別目，括正異同，追討未盡』所作，因此《新錄》所引用的不但包括《安錄》，也兼及其他的經錄，例如《舊錄》、《別錄》，以及許許多多的『或云』、『或作』等，……」³⁰標點符號的使用也是問題，尤其句點的不存在，難免令人有點意識流之感，不過比缺乏嚴謹語言邏輯之呈現更為可怕的問題，當然是涂文進一步用心營造其海市蜃樓。在筆者看來第一句（「就以上……的創作」）非常篤定地劃清界限：涂文所謂「十部分」中題上有「安公」者不是「僧祐自己的創作」而只是「承襲《安錄》，保留道安資料」；反過來說，標題少「安公」者，那就不「承襲《安錄》」，不保留道安的資料，而純屬僧祐個人創作。但這樣的理解無論是對還是錯，跟下文就矛盾，因為針對題裡找不到「安公」的「《新集經律論錄》」，涂氏忽然又相信它內容「包括《安錄》」！這個問題比起引文再次不忠於原著³¹恐怕更為嚴重，不過涂文接著提出的見解「僧祐《新錄》中的『或云』、『或作』，其實就是他當時所見的經錄之一」³²才夠嚇人。會不會是因為作者自己不忍諱模糊指涉³³，所以心想別人理所當然亦復如此。問題是：僧祐的態度和處理疑問的方式非常科學，所以有具體的資料（如某某目錄等），一定會明確交待。

涂教授大作第二章，先討論到此為止，接著則簡要分析第三章部分問題。該章一開頭，涂氏有點激動³⁴提到果樸法師的理解說：「釋果樸在《敦煌寫卷 P3006「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一書頁 34 至 35 中所謂的認為『道安對

《維摩經》是這樣記載』的這段文字，本是引自《出三藏記集》卷 2 的〈新集經律論錄第一〉，……」³⁵在此又是任意扭曲資料，不過不是古人的，而是當代學者的，因為果樸法師從來沒有把她該處討論的文字說成單數的段落。正好相反，於四筆資料後，都分別注明《大正藏》的冊、頁、欄、行，怎麼都不可能是一段。果樸法師原來把資料按照支謙、竺叔蘭、竺法護三位譯者的年代排列，引述《祐錄》說支謙有「《維摩詰經》，二卷，闕」，竺叔蘭有「《異維摩詰經》，三卷，… 元康元年（291）譯出」，而竺法護有兩個項目：「《維摩詰經》，一卷，一本云《維摩詰名解》… 今並有其經」和「《刪維摩詰經》，一卷，祐意謂：先出維摩煩重，護刪出逸偈也。… 今闕。」³⁶資料列出後，果樸法師陳述她對這些片段的認知說：「支謙的『闕』是道安根據當時的情況所記，而竺法護譯本的『今闕』、『今並有其經』，則是梁僧祐依當時所見而加以說明的。也就是道安說他那時是看到了叔蘭譯本和法護的一個譯本、刪本，總共兩種譯本三個經本。」³⁷對此一解讀，涂氏表示萬分質疑。這本來沒什麼，因為學術的園地是公開的，歡迎大家秉持學術的精神和態度，運用學術的方法，藉由學術的資料辯證學術的課題。這是非常正面的一件事情。不過涂文的問題在於此處試圖推翻前人的說法，不是沿用第二章的謬誤，就是出新的紕漏。譬如：「若依據僧祐在〈出三藏記集序〉中的說法，《出三藏記集》卷 2 的〈新集經律論錄第一〉乃其根據眾家同錄的分析比較後，加上自己的『括正異同』所做的。那麼，釋果樸引自《出三藏記集》的這些文字應當都是僧祐的記錄，不是《安錄》中的文字。應該不會產生支謙本是『道安根據當時的情況所記』，而竺法護的《維摩詰經》與《刪維摩詰經》是僧祐看法兩種差異。」³⁸在此首先重演文獻使用的不當。涂教授十分重視、不過可惜從來不剖析的「括正異同」，第二章說是在《新集經律論錄第一》裡面，已不符事實，現在換個說詞，讓讀者知道是出自《出三藏記集序》，同樣錯誤。真正的《〈出三藏記集〉序》在《祐錄》第一卷³⁹，不載任何「括正異同」。第二個大問題跟前章也無別，思想上走極端——相信標題上無「安公」二字的錄，內容全部是僧祐的——，而忘了自己已經

承認裡面含有《安錄》的資料。這只能說涂教授對《出三藏記集》不算很熟。還有，最後一個小尾巴：說甲跟乙不同是指出一個現象，怎麼變成「兩種差異」？

當然，涂氏有的見解講得很有道理。例如：她呼籲「必須明白僧祐對『闕經』的記載方式」，才能清楚個別的「闕」到底在表達什麼。⁴⁰這一點，筆者由衷認同。那就看看如何釐清這個問題。依涂文，「《出三藏記集》中對於『闕經』的記載方式，大約可分為三類，一類是舊目錄記載不一，或存或闕，僧祐依所見目錄的存闕做了記錄；二是舊目錄的記載是存在的，但到了僧祐時已不可見；三是僧祐雖知有此經，但未見此經，所以記為『闕經』。」⁴¹涂文另起一行，繼續寫道：「第二類與第三類的差別在於前者是從前的譯作，後者是新的作品，僧祐將它們放在一起。因此筆者將之分類為舊目錄中已有闕經記載者和舊目錄中無闕經記載兩項說明，茲以表格整理如下：……」⁴²以上既然沒有舉例來證明自己的說法有根據，現在當然就端賴往下列出的兩個表格來印證。第一表格⁴³的名稱叫做《舊目錄中已有闕經記載者》，總共列出四種不同情形，並為每種舉二到四例證。第一種情況是「出別錄，安錄無」。⁴⁴其中第一例證是支讖譯的《光明三昧經》。查回《祐錄》，的確有那麼一經，雙行夾注表示：「出《別錄》，《安錄》無。」⁴⁵第二、第三例證的《法鏡經》、《隨權女經》也都無誤⁴⁶，只是奇怪的是：作者單單在《隨權女經》下注明「今有其本」⁴⁷。實際上，《光明三昧經》和《法鏡經》都沒有注明「闕」，質言之，依照《出三藏記集》頗為嚴謹的體例得知，僧祐全部看到了。第二種情況為「別錄所載，安錄無」，其下二例——《龍施女經》與《賴吒和羅經》——資料都正確⁴⁸，只是問題一樣：《出三藏記集》未注明「闕」，但僧祐看過這些經的事實，到目前為止，五項中僅有一項交待，使得表格的內容極不整齊。不過老實說，相較之下，這還算小 case。暴露在讀者面前最大的問題在於邏輯範疇的錯亂，居然將目錄記載的有無跟經卷實物的存闕混為一談！

當僧祐用雙行夾注的方式在《新集撰出經律論錄》支讖譯本「《光明三昧經》一卷」下表明「出《別錄》，《安

錄》無」而並未加句「闕」時，他告訴讀者的就是：「尚存的這部《光明三昧經》為支讖所翻譯，此消息來自《別錄》。我之所以以《別錄》的記載為憑據而無從引述道安的目錄，是因為在《安錄》上看不到這筆資料。」那麼，《安錄》沒有任何有關支讖譯《光明三昧經》的記載，不等於《安錄》說原有的《光明三昧經》現在沒有。其間差異，顯而易見。因此，就資料本身來論，第一表格中前兩種情形——等於一半的內容！——實際上根本不屬於表格標題所謂的「舊目錄中已有闕經記載者」。⁴⁹至於後半，先瞭解一下第三類情況，即「別錄所載，安錄無，今闕」。在此，涂文列有三個例證。其中的一個——《侏真陀羅經》——雙行夾注確實談到：「《別錄》所載，《安錄》無。今闕。」這是筆者的標點，與涂文不同。涂著只用逗點，產生內容關係密切的錯覺。實際上，早期的目錄到底有沒有記載跟經卷是否仍然看得到的，是兩碼子事，理應用句點分開。但還有一個問題：「《侏真陀羅經》二卷」下的雙行夾注並不是從「《別錄》……」開始，前面還有一句說：「《舊錄》云《屯真陀羅王經》。」⁵⁰其實，這筆資料反映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在《新集撰出經律論錄》，僧祐提到《舊錄》，並非以此為文獻有無記錄的直接根據，而只是注明該錄上記載某書的標題有所不同。唯一的例外是「《如幻三昧經》二卷」下的「《舊錄》云『三卷』」⁵¹，指出卷數的差異。

總括此類情形，跟前面兩類問題一樣，換句話說，該表格四分之三的內容跟標題不符。現在把所有希望寄托在最後一種狀況，所謂「別錄所載，安錄先闕」，看看能不能挽救整個表格快站不住腳的局面。此類例證最多，共有四項。前三項都屬竺法護譯本，一跟二「今有其經」，三則「今闕」。最後法炬譯《樓炭經》，未注明存闕。這類記載的意思應該蠻好懂，未料涂氏提出如下驚人的發揮：「而僧祐所謂『別錄所載，安錄先闕』，是指《安錄》中有此類經典的記載，但在下面附註說明為『闕』的類型。這類經典雖被《安錄》中記載為『闕』，然而《別錄》卻又載為『存』。這類經典當時有一些僧祐還看得到，例如竺法護的《阿差末經》與《阿述達經》；有一些則已亡佚，如竺法護翻譯的《等目菩薩經》與晉懷帝時

法炬翻譯的《樓炭經》。」⁵²三個句子，沒有一個沒有錯誤。較輕微，不過也不應該在學術著作裡出現的，是資料使用上的瑕疵，因為據《出三藏記集》第二卷有關法炬的記載⁵³，看不出任何線索顯示僧祐未見到《樓炭經》。至於另外兩個謬誤，是屬於理解、邏輯推論的問題。從「《安錄》先闕」衍生出《安錄》不僅記載某經，且同時又注明該經已不見那麼一個說法，講得客氣，只能用「不可思議」來形容。「《安錄》先闕」的意思實同於《祐錄》他處所謂「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或「安公錄先無其名」⁵⁴。只要參考僧祐自己論法護譯本的描述，這個事實就非常清楚：「祐摺摭群錄，遇護公所出，更得四部，安錄先闕，今條入錄中。安公云：『遭亂錄散，小小錯涉。』故知今之所獲，審是護出也。」⁵⁵當然，不只是《安錄》從未記載「闕」，《別錄》亦未曾「又載為『存』」。只要願意讀一讀《別錄》尚存的部分——敦煌寫卷 P. 3747 和 S. 2872——，就明瞭《別錄》的體例中根本不包括存闕的記載。因此，不得不下一個結論說，涂文第一個表格的內容，沒有一筆資料支持涂教授的說法，反而悉數證明她的解讀不能成立。

第一個表格既如乾闥婆城般，建立在前謬誤上的第二個表格——《舊目錄中無闕經記載者》⁵⁶——似乎可以不理，然而為了嚴謹的學術精神秉持到底起見，在此還是照顧它一下。該表分為「闕」、「今闕」、「今闕此經」三欄，分別羅列二十六、十四、一數量不等的例證。作者從中獲得的結論則為：「由表二可以得知，面對其他經錄記載一致，但到僧祐的時代有一些經典不復存在時，他通常用『闕』、『今闕』等來說明經典的亡佚狀況。原因可能是書目通常採用條列式來處理，因此講求簡明清晰。如果一兩個字能足以表達此經的現況，就不必用四、五個字來說明。『今闕』和『今闕此經』已足以說明這兩類經典在舊經錄時代都存在過，然而到了僧祐時卻不復見。」⁵⁷作者要說的意思，大概可以掌握，但對語法、修辭、邏輯等層面來論，卻顯得十分鬆散、模糊。光是後面兩句，就包括標點符號使用不一致⁵⁸、表達累贅⁵⁹、用詞不符合語言邏輯⁶⁰、說法與事實有出入⁶¹等問題。最奇特的當然是先說服讀者一兩個字「足以表達」，不需要四個字，而

接著推理「『今闕』和『今闕此經』已足以說明」。然而沒有必要膠著於此，往下面看，接著一段的開頭也很重要。涂氏說：「至於『闕』這欄，可分兩種類型，1 至 16 是舊目錄中『有』，但僧祐未曾見到的，17 至 26 這十本書則是新譯之作，但僧祐也沒有見到，……」⁶²這邊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前面已充分討論過：《安錄》或《別錄》記錄某經，不等於說該目錄對經卷的存闕表示立場。第二、涂氏未注明她根據什麼肯定《出三藏記集》哪些資料來自「舊目錄」，哪些不是。《新集撰出經律論錄》中，僧祐提過：「總前出經，自安世高以下至法立以上，凡十七家，並安公錄所載。其張騫、秦景、竺朔佛、維祇難、竺將炎、白延、帛法祖凡七人，是祐校眾錄新獲所附入。自衛士度以後，皆祐所新撰。」⁶³不過此處並不是涂氏的分水嶺，而且僧祐所謂「新撰」，裡面還是提「眾錄並云」與「《舊錄》云」⁶⁴。

下次碰到當時問我「涂文有關佛典目錄的說法可否採信」的同學，根據以上初步的分析，我大概會說：「最好不要！」不過不可否認，正是托涂教授之福，就重新思索果樸法師有關「闕」的判斷是否有調整的必要。⁶⁵從上述果樸法師見解大體可以模擬她的思路：僧祐是非常嚴謹的學者，專門用語的使用應該分明、一致。「今闕」既然指僧祐的時代，理應跟未經修飾的「闕」有所不同，而這邊討論的「闕」附在出自《安錄》的支謙譯《維摩詰經》，似乎是說明它蘊含著跟「今」相反的意思，亦即指道安當時的情況。到此為止，這樣的推理尚未違背邏輯原則。問題在於獨立的「闕」字，因為僧祐用之在許多比道安晚的資料。⁶⁶其實，上面已經看到：在表示譯本有沒有記載時，僧祐的用語並非呆板。注明《出三藏記集》編輯時經卷是否看到，作法一樣，甚至可以觀察到第一相關記錄，用詞最詳細——「今闕此經」⁶⁷——，接著從體例清楚的「此經」省略了，單說「今闕」⁶⁸，而等到讀者熟悉後，再將邏輯上多餘的「今」拿掉，僅僅保留一個「闕」字。這個用法就是從支謙譯本開始，往後跟「今闕」自由互用。依此，支謙的《維摩詰經》應該是僧祐找不到經卷的。至於道安到底有沒見到這個譯本，從《安錄》或《出三藏記集》的《新集撰出經律論錄》本身看不出來。

- 1.臺北，法鼓文化，1998 初版。
- 2.見《漢學研究》第三十一卷第一期第 285-318 頁。
- 3.見 T 55.2145.5 c 13。
- 4.參 T 55.2154 (《開元釋教錄》) 574 b 24。
- 5.見 T 55.2145.5 c 16。這跟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所謂「《新集撰出經論錄》一」(見 T 49.2034.125 c 18) 類似。
- 6.參 T 55.2145.5 c 3。
- 7.見 T 55.2145.5 c 2。
- 8.見王運熙、周鋒撰《文心雕龍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第 463 頁。
- 9.見 T 55.2145.21 b 18-19。
- 10.依《大正藏》勘勘注，「投」，《高麗藏》作「標」。茲從宋、元、明三藏，因為僧祐編的另一部著作在同樣語境都說「投心」，未用「標心」。參《弘明集》第十卷《莊嚴寺法雲法師與公王朝貴書·光祿勳顏繕答》「投心慈氏，歸敬誠深」、第十四卷《竺道爽檄太山文》「乃令群民投心歸命」。(分別見 T 52.2102.68 b 6、92 a 9-10。後者的「心」字，舊宋、宋、元、明四藏作「身」。)
- 11.「籍」，依《大正藏》勘勘注，宋、元、明三藏作「藉」。
- 12.見 T 55.2145.82 c 14-17。
- 13.同上，108 a 20-21。
- 14.參涂文第 290-291 頁。
- 15.同上，第 290 頁。
- 16.參見 T 55.2145.16 c 18-18 a 4。
- 17.同上，18 a 5-b 28。
- 18.同上，18 b 16。依《大正藏》勘勘注，「本」，《高麗藏》作「大」。茲從宋、元、明三藏。
- 19.同上，18 b 27-28。依《大正藏》勘勘注，「一十一」，宋、元、明三藏作「十一」；「未」，明藏作「末」。
- 20.同上，18 c 1-2。
- 21.見涂文第 290 頁。
- 22.見 T 55.2145.16 c 12。
- 23.同上，16 c 12。
- 24.當然，由傳統文字學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單純的類化現象，不過在當今的“copy/paste”時代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也蠻特別。難道是學報的編者「調整」的？
- 25.參 T 55.2145.15 b 7-10。
- 26.見涂文第 291 頁。
- 27.據涂文《引用書目》，研究、涉及《出三藏記集》的二手資料，即使是重量級的，她一筆都沒有參考！
- 28.見 T 55.2145.1 b 7-11。
- 29.見涂文第 291 頁。
- 30.同上，第 291-292 頁。
- 31.《出三藏記集》並無「追討未盡」那麼一句話。
- 32.同上，第 292 頁。
- 33.例如涂文第 292 頁：「……，《舊錄》一詞出現的次數相當的多，有人認為《舊錄》的作者是誰難以考證，然而……」「有人」是誰，涂教授覺得沒有必要告訴讀者。
- 34.筆者判斷作者有些激動，是根據行文拗口(如「所謂的認為」)，句子結束，不用句點，急得往下寫，在果樸法師身上幾乎一律用「認為」這個動詞，對一段流暢的白話引文竟加白話翻譯等現象說的。當然，最生動表現出涂氏心情的文字是見於《前言·研究動機》第三段開頭：「然而釋果樸在《敦煌寫卷 P3006「支謙」本《維摩詰經》注解考》一書中，認為此寫卷經文的作者並非支謙而是竺法護，並認為和敦煌寫卷 P.3006 經文相當的《佛說維摩詰經》，它真正的譯者並不是支謙而是竺法護。換句話說，我們數千年來都誤將竺法護的譯本視為支謙的譯本，……」(見涂文第 286 頁。)這個「我們」說明很多，尤其在《維摩詰經》連兩千年翻譯史都沒有的情況下。
- 35.見涂文第 292 頁。
- 36.見釋果樸上引書第 34-35 頁。
- 37.同上，第 35 頁。
- 38.見涂文第 293 頁。
- 39.參 T 55.2145.1 a 6-b 17。
- 40.參見涂文第 293 頁。
- 41.同上。
- 42.同上。
- 43.同上，第 294 頁。
- 44.表格中，作者從頭到尾不使用書名號。
- 45.見 T 55.2145.6 b 15。
- 46.分別見 T 55.2145.7 a 19、8 a 9。
- 47.我猜此說是根據《祐錄》「右九十部，凡二百六卷，今並有其經」而來的，不過此句出處是 T 55.2145.8 c 10，並非涂文所稱「頁 8 上」。
- 48.分別見 T 55.2145.7 a 18-19、a 22。
- 49.特別難以理解的是：涂文第二章所反映出的理解沒有錯，在第 292 頁把「《安錄》無」解釋成「在《安錄》中沒有關於此經的記載」。
- 50.見 T 55.2145.6 b 13-14。
- 51.同上，8 b 9。
- 52.見涂著第 296 頁。

-
- 53.最集中的部分參 T 55.2145.9 c 19-10 a 3。
- 54.分別見 T 55.2145.5 c 17、7 b 6。
- 55.同上，9 c 1-4。
- 56.參涂文第 294-296 頁。
- 57.同上，第 296 頁。
- 58.「一兩個」連寫，「四、五個」用頓號。
- 59.「足以」已經夠「足以」，加一個「能」，實畫蛇添足。
- 60.前面未提過具體的某部經，使得「此經」沒有落腳處。「這兩類經典」，問題相同。
- 61.表裡沒有任何例子是用「五個字來說明」。
- 62.見涂文第 279 頁。
- 63.見 T 55.2145.10 a 4-8。
- 64.分別見 T 55.2145.10 a 9、20。
- 65.這點也很有趣：涂文第三章開頭都衝著果樸法師，但是該章結論卻說：「職此之故，鎌〔sic!〕田茂雄的說法恐怕仍有商議之處。」見涂文第 297 頁。
- 66.例如四個「宋文帝時」求那跋陀羅譯本（參 T 55.2145.13 a 1-6）等等。
- 67.即安世高譯本《七法經》，見 T 55.2145.6 a 3-4。
- 68.如接著列出的安世高譯本《義決律》、《雜經四十四篇》、《十四意經》、《阿毘曇九十八結經》、《難提迦羅越經》，分別參 T 55.2145.6 a 7-8、13、23-24、b 1-2、b 3。